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登記股東，謹此委任(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下文所述之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奕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夏安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7、8及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眼，並在所提供之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而言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應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乃就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而自願提供。我們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予我們之代理商、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保留作達成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